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部分房屋租赁给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张慧德

刘 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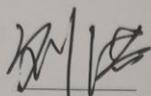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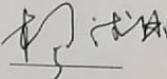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9月24日